附件2

佐证材料清单

与申请表相关的佐证材料包括：

1.申报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2.申报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人才引培等）复印件。

3.投资主体及所属类型的相关佐证材料。

4.研发人员（含在申报单位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兼职科研人员）和管理、服务等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清单。

5.经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注册时间未满一年的可提供本年度审计报告。

6.现有原值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基础、系统软件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原值总价、购置年份等信息）。

7.近一年承担的市级以上政府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下达部门、编号、合作或委托单位、金额、起止时间）、立项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等。

8.近一年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清单（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登记编号及时间、成果形式、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技术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

9.创办或孵化企业应提供创办或孵化企业的概况、企业营业收入到账等相关佐证材料。

10.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